

股票代號：5432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4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datavisi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傅亦中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暫缺)

職稱：(暫缺)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6樓 電話：(02)7721-0240

工廠：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430巷7號 電話：(02)2694-672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gov.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蕭金木、梁華玲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atavis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七、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27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之資料.....	28
十、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本來源.....	29
二、股東結構.....	30
三、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主要股東名單.....	3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玖、併購或轉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拾、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一、計畫內容.....	34
二、執行情形.....	34
拾壹、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從業員工.....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1
六、重要契約.....	42
拾貳、財務概況.....	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
三、104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1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五、104年度財務報表.....	52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104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104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105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事項.....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拾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1.24 億，稅後淨利 NT\$0.2 億，稅後每股盈餘為 NT\$1.06 元，銷售績效表現衰退，但因營運管理調控得宜，營業淨利較 103 年增加 NT\$5.75 百萬，茲將 104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23,949	100.0	145,397	100.0	(21,448)	(14.8)
營業毛利	38,173	30.8	42,962	29.5	(4,789)	(11.2)
營業淨利	16,567	13.4	10,815	7.4	5,752	53.2
稅前淨利	23,401	18.9	18,199	12.5	5,202	28.6
本期淨利(損)	21,877	17.7	16,803	11.6	5,074	30.2
每股盈餘(元)	1.06		0.81		0.25	

(二)104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2,336	41,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040	(6,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376	34,518

(三)104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1. 客製 CPU board TFT
2. USB/I2C TP

二、10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持續強化中小尺寸顯示器模組市場，積極開發車用、工控、家電用液晶顯示器及模組市場，加強 LCD+TP 的整合性設計，滿足客戶 Total solution 的價值服務，並依據實際營運狀況、整體景氣動向及客戶訂單預測調整。

今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聚焦於下列營運主軸：

1. 透過歐美地區客戶推廣模組產品，切入醫療儀器、工控、車載、安控、戶外、運動器材領域。
2. 強化產品客製能力，以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組合為發展目標。
3. 將高成本 TAB 轉客製低成本 COG 客製產品，提高產品競爭力。
4. 持續開發高亮度、高解析度、廣溫等 TFT 產品。

5. 整合集團資源，降低採購成本、提升人員開發與生產效率、降低不良成本。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LCD 產業技術一直在革新，惟有不斷的求新求變，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積極開拓具潛能之產品與市場，將資源集中於高毛利率之產品與客戶，才能達到優質成長目標，使營運逐步向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板產業競爭廠商眾多，面對國內外競爭者的挑戰及產品生命週期短的特性，再加上高解析度顯示面板之普及、面板之新技術與新材料導入、整合式觸控技術普及及智慧穿戴顯示裝置成熟發展，以及顯示面板產業版圖重整等不利趨勢，本公司將持續保持高度警覺性積極應對垂直整合、關鍵零組件之掌握，持續進行內部營運品質改善、降低營運成本，增加新產品，期能提升公司營運績效。透過產品差異化以及價值創新，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協助客戶在全球多樣化市場取得致勝關鍵。公司將繼續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有效運用現有的經營資源，提升經營績效。

最後，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及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沿革：

民國 79 年 05 月：公司正式成立於南港廠，資本額 1,000 萬元，產製液晶顯示模組。

民國 80 年 02 月：美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0 年 06 月：韓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0 年 10 月：以色列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1 年 05 月：原董事長蘇漢傑先生退休由謝文正先生接任。

民國 81 年 09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00 萬元，同時開放員工認股。

民國 83 年 10 月：英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3 年 07 月：接美國軍規訂單開始產製，辦理現金增資 600 萬元同時開放員工認股及盈餘轉增資 2,200 萬元，資本額達 5,000 萬元，以便擴大營運及購買廠房。

民國 84 年 11 月：總公司遷入汐止現址同時成立東湖廠。

民國 85 年 07 月：ISO-9002 經 RWTUV 認證通過。

民國 86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9,500 萬元，資本額達 19,500 萬元，以購買廠房成立福德廠，擴增生產線及營運量。

民國 87 年 08 月：轉投資成立連碩科技公司。

民國 87 年 09 月：辦理現金增資 7,500 萬元，盈餘轉增資 9,750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340,029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0,840,290 元，並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09 月：辦理股東股利 14,833 萬元及員工紅利 277 萬元轉增資，共計 15,11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1,947,610 元。

民國 88 年 09 月：榮獲第八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9 年 03 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已正式於 89 年 3 月 21 日掛牌買賣。

民國 89 年 08 月：辦理股東股利 5,219 萬元及員工紅利 241 萬元及資本公積 5,219 萬元轉增資，共計 10,68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28,747,020 元。

民國 90 年 06 月：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須進行改選，原董事丁永忠先生轉任監察人，原監察人許勝利先生轉任董事，原董事翁文六先生、普參創業投資公司任滿遺缺由謝祖平先生、廖國宏先生接任，原監察人法人智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滿遺缺由林勝弘先生接任。

民國 90 年 07 月：辦理股東股利 4,590 萬元及員工紅利 143 萬元及資本公積 2,326 萬元轉增資，共計 7,059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9,337,700 元。

民國 90 年 08 月：轉投資成立 DATA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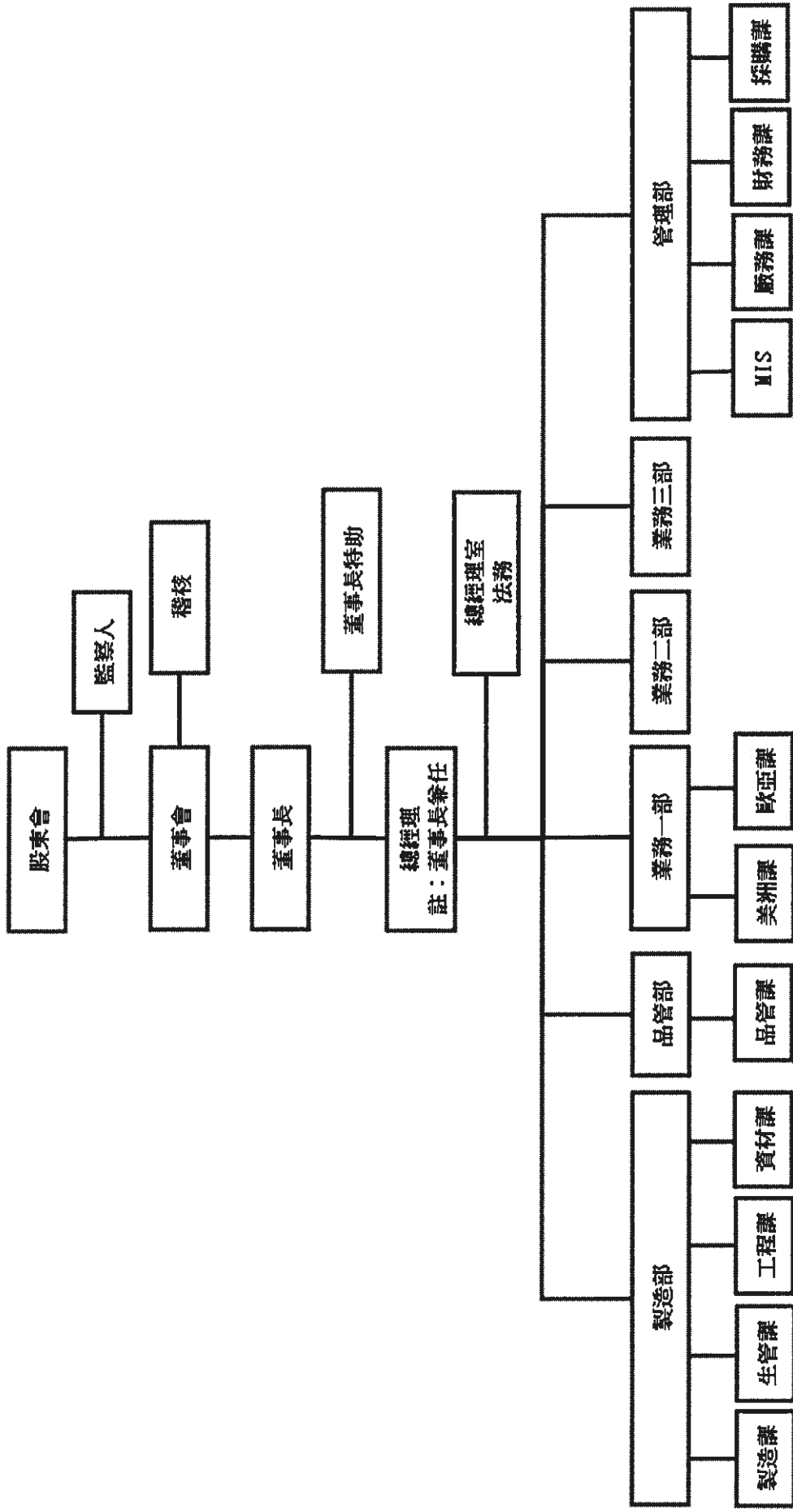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9,337,7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辦理股東股利 3,197 萬元及員工紅利 134 萬元轉增資，共計 3,33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2,647,990 元。
- 民國 96 年 06 月：辦理庫藏股預期未轉讓，註銷股份 1,690 仟股，減資 16,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15,747,990 元。
- 民國 98 年 06 月：為配合公司組織變動，全面提前改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止，新任董事為：摩迪投資公司及其代表人、廖國宏先生；新任監察人為：三門科技公司及其代表人。董事會推選江振村董事為董事長。
- 民國 98 年 09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704,519,000 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86.3647%，並訂定 98 年 9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28,990 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辦理 98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3,00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3.84 元，並訂定 98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1,228,990 元，所羅門集團取得 53.53% 之股權，本公司成為所羅門集團一員。
- 民國 99 年 04 月：辦理 99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1,85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3.80 元，並訂定 99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728,990 元。
- 民國 99 年 08 月：8 月 13 日江董事長振村辭任董事長之職，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為董事長，生效日為 8 月 14 日。
- 民國 99 年 08 月：8 月 13 日江總經理振村請辭總經理之職，董事會委任陳董事長政隆兼任總經理之職，生效日為 8 月 14 日。
- 民國 100 年 06 月：股東會通過辦理 9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消除股份 25,285,095 股，減資比率 55.000001%。減資後實收股數為 20,687,804 股。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
- 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聘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1 年 06 月：股常東會選舉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清信先生、洪倍源先生、傅亦中先生；新任監察人為：林寶村先生及王麗英女士。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01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2 年 07 月：私募股票普通股 15,682,500 股於 7 月 30 日上櫃發行。
- 民國 104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傅亦中先生；獨立董事為：高冠印先生、劉嘉益先生；監察人為：林金塗先生、林寶村先生。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04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	負責規劃公司營運發展策略與營運計畫核定與監督。
業務部	負責各類液晶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產品之市場開發及銷售。
財務課	負責公司之財務調度、帳務、財務及會計報表等。
廠務課	負責工廠廠房機器設備修繕與維護。
M I S	負責公司電腦系統軟、硬體之維護及管理、各項資料備份及安全管理。
製造部	負責各類液晶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外包及售後服務等。
品管部	負責產品之品質提昇及品質保證。
工程課	負責各類液晶模組之設計、生產技術改進等。
法務	契約審核、債權催收法律程序及相關強制執行程序、訴訟、訴願程序、進行及書狀撰寫、法律文件撰擬、法律意見提供、公文回覆。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截止過戶日：105年4月5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政達	104.6.29	3	99.6.25	229,499股 1.11%	229,499股 1.11%	0	0	0	0	0	0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 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 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 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三門科技(股)董事 達威光電(股)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 Solomon (Brunei) Ltd. 董事 GD Power Ltd. 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董事	陳政達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達	104.6.29	3	98.7.1	157,500股 0.76%	157,500股 0.76%	0	0	0	0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數學系學士 加州柏克萊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康奈爾大學企業碩士 誠宇國際研究員 摩根大通(香港)證券股權衍生性 商品部研究員 新加坡聯合科技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所羅門(股)特別助理 富相科技(股)董事	董事長	陳政達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 (股)	104.6.29	3	98.7.1	4,081,117股 19.73%	4,377,117股 21.16%	0	0	0	0	0	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董事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 傅亦中	104.6.29			101.6.18	—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股)成本課課長 瀚宇電子(股)會計課長 南港輪胎(股)會計專員 雷相科技(股)會計主管	所羅門(股)財會主管 達威光電(股)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冠印	104.6.29	3	104.6.29	—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亞洲水泥(股)會計主任 所羅門(股)董事、副總經理	所羅門(股)薪資報酬委員 達威光電(股)薪資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嘉益	104.6.29	3	104.6.29	—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系學士畢業 營建工程管理碩士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董事長特別助理 寰訊科技(股)國外業務經理 敏慶實業(股)總經理	昆山飛鴻達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所羅門(股)薪資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寶村	104.6.29	3	98.7.1	22,500股 0.11%	22,500股 0.11%	22,500股 0.11%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恒陽國際法律事務所研究員 台納化學公司法務專員 百利租賃公司法務專員 中聯信記公司法務專員	所羅門(股)協理 雷相科技(股)監察人 三門科技(股)監察人 吉帝能源設備(成都)董事 吉帝能源設備(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金塗	104.6.29	3	104.6.29	315,000 1.52%	315,000 1.52%	315,000 1.52%	0	0	0	0	0	普立三重商工畢業 華泰圖書文物(有限)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二)經理人資料：

單位：股；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5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隆	98.08.14	229,499	1.11	0	0	0	0	紐約大學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兼亞洲 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達威光電(股)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 聚嘉科技(股)董事 Solomon (Brunei) Ltd. 董事 GD Power Ltd. 董事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傅亦中	98.08.3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聲寶(股)成本課課長 瀚宇電子(股)會計課長 南港輪胎(股)會計專員 富相科技(股)會計主管	達威光電(股)董事 所羅門(股)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政隆、陳政璉、高冠印、劉嘉益、傅亦中、三門科技	陳政隆、陳政璉、高冠印、劉嘉益、傅亦中、三門科技	陳政隆、陳政璉、高冠印、劉嘉益、傅亦中、三門科技	陳政隆、陳政璉、高冠印、劉嘉益、傅亦中、三門科技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6	6	6

(2) 監察人之酬金：

日期：104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寶村	50	50	137	40	1.04	無
監察人	林金塗	50	50	137	40	1.04	無

註：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各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實村、林金塗	林實村、林金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104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政隆	1,920	1,920	0	1,000	1,000	6	0	6	0	13.37	13.37	0	0	0	0	無

註：1. 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2.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各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政隆	陳政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註：最近年度 (104 年) 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無

註：最近年度 (104 年) 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無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陳政隆	0	6	0	0.03
	財會主管	傅亦中				

註：1. 員工酬勞為概數。

2.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各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16.11	16.11	11.9	11.9
監察人	1.04	1.04	0.30	0.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37	13.37	9.76	9.7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結構為本薪加上職務津貼等於全薪，其薪資結構依其專業經歷及工作年資核定，薪資介於50,000至100,000之間。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8	0	100	
董事	陳政璉	8	0	100	
董事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傅亦中	8	0	100	
獨立董事	高冠印	4	0	100	104.6.29 當選
獨立董事	劉嘉益	3	0	75	104.6.29 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將董事會議事錄揭露於公司網站。

2.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參與董事、監察人
專利權攻守戰；董監改選股權規劃	6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 事：陳政隆、陳政璉、 、傅亦中 獨立董事：高冠印、劉嘉益 監察人：林寶村、林金塗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傅亦中
會計部門人員如何迅速熟悉 IFRS 新準則之發展及其影響之評估	6 小時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寶村	8	100	—
監察人	林金塗	4	100	104.6.29 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參與董事會，瞭解公司業務、財務狀況，並依其專業，提出提昇營運績效之建議，供營運層級訂定營運決策參考。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已定期審視稽核報告，並就稽核內容與稽核主管交換意見。
2. 會計師已定期邀請監察人開會，就其內控內稽相關缺失，與監察人相互討論，並委請稽核單位督促公司相關單位就其內部流程加以改善，藉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營運績效。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摘要說明</p> <p>公司治理之原則為(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2)保障股東權益；(3)強化董事會職能；(4)發揮監察人功能；(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6)提昇資訊透明度。</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在「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並實施。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股務室作業。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子公司監理之依據，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守則」作為防範內線交易之依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此選任不同專業背景(含會計產業、財務、科技)之人才為董事且落實執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防治性聲援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做審查，是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10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該事務所全球獨立性政策，並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亦無違反獨立性原則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評審。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網站已設置完成。網址為：www.datavision.com.tw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股票室專責收集與公司有關之資訊。發言人就重大資訊都會充份揭露。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且指定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專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 (二) 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溝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依規定每年進修至少6小時。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已將董、監及重要幹部納入責任保險之範圍並投保美金500萬元。 (九)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之管理依據之一。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每年執行內部治理自評評估，逐期改進，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情形。	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所稱公司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1)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0.12.26. 董事會通過，聘請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並經推舉鄭仁偉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1.6.30. 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配合本公司改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經董事會重新聘任，仍延聘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任期分別為：

A. 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101.6.21)即行生效至 104.6.17. 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B. 許清信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3.3.19. 止(配合法令)。

(3)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補選：

A. 許清信先生：於 101.7.27 請辭。

B. 陳真美女士：於 101.8.28 經董事會委任。

(4)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4.6.29 本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擔任，並經推舉陳真美女士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 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於 104.8.12 本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聘請游文彬先生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

2. 職責：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3. 運作：第三屆第一次委員會於 104.7.31 召開；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於 104.11.30 召開；第三屆第三次委員會於 105.1.20 召開；第三屆第四次委員會於 105.3.16 召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公司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專業技 術人員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與國家考 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真美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高冠印			✓	✓	✓	✓	✓	✓	✓	✓	✓	1	不適用
其他	游文彬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4.6.29.至107.6.28.，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真美	2	0	100	
委員	高冠印	2	0	100	
委員	游文彬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方針，朝企業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前進，推動相關政策並定期開會檢討及進行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將社會責任納入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職能，並於新人訓練及不定期之內部會議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內部由人資部、總務部及文化部兼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計劃及執行成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建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達到內求公平外求競爭之薪酬政策，績效考核制度中納入評核員工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核心職能表現，並將考核結果做為為年終獎金、調薪、晉升之依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1. 持續減少紙張使用並推動以E化方式取代紙張行政作業流程等，如重覆化作用紙及積極強化執行內部簽核、採購等全面電腦化作用，並回收紙張，對於廢料部份則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2. 執行垃圾分類，並回收可再利用資源，其營運活動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主要為辦公室營運場所之水、電之耗用及垃圾量之產生等，故針對這些方面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如水資源節流、空調冷氣及照明節電，以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為產品服務性質為主，其營運活動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主要為辦公室營運場所之水、電之耗用及垃圾量之產生等，故針對這些方面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如水資源節流、空調冷氣及照明節電，以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 1. 水資源的節流方面：全面使用省水設施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及耗用，如裝設感應式水龍頭、小便斗沖水水器及省水馬桶等，年可節省約20%的水量。 2. 冷氣空調節電方面：加強冷氣空調的使用控管(如與台電配合裝設冰水主機節電時間控制器以及調整冷氣溫度設定26度)，並規劃增設冷氣空調相關設備之變頻設備，年可節省約30%-35%的電量(碳排放量)。 3. 照明設備節電方面：加強照明設備的使用控管(如午休熄燈、廁所走道減量照明及隨手關燈等)，並持續汰換傳統T8燈管改為LED燈，年節省10%-15%的電量(碳排放量)。 4. 垃圾分類回收再利用方面：設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桶，做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 5. 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會不定期透過朝會及內部雙週仁宣導並落實執行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循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制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信箱，由董事長親自受理申訴。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舒適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如有提供員工休息區、閱覽室等。每年並為全體同仁投保團險、員工健康檢查、環境安全衛生訓練。另外，各辦公場所定期辦理公安消防檢查、委定期清潔消毒作業、水塔及飲水機清洗作業等。並透過福委會定期辦理各種活動，平街員工身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公司不定期辦理「晨會」，並以「電子佈告」方式向員工宣達公司政策。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發展出全職、兼職、管理職、管理職、管理職之管理職能，並清楚定義各職能展現之行為並安排職能教育訓練。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專職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稽核室作為申訴單位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V	本公司遵守RoHS及不採用「衝突礦產」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不與有重大公安事件或有空氣污染之不良紀錄之供應商往來	
(九) 公司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會在個別合約中訂定或要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網頁上揭露，公司亦將陸續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網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在與供應商或客戶簽約時，都會增加訂廉潔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利用集會(開會)之場合，都會向同仁宣導禁止「不誠信」及「洩漏機密」之營業活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部門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由人資部及文化部兼辦，每年向董事長報告年度計及執行情況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定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應該以所羅門集團最佳利益為行為準則，避免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所羅門集團利益衝突的行為，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已在相關內控規定中訂定並委由稽核室、會計師定期、不定期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將誠信正直納入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職能，並於新人訓練及不定期之內部會議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訂有具體、明確之獎懲辦法，並設置員工申訴信箱由董事長親自受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辦法中明訂員工若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之具體事實，應向董事長親自受理之信箱提出檢舉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若因該檢舉而讓所羅門集團減少受損失時，得予適當獎勵。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網站已設置完成，會於www.solomon.com.tw網站中陸續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在買賣合約或訂單中註明不可有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服務作業管理辦法●道德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相關規章查詢方式：www.datavision.com.tw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以逐步揭露公司治理政策及文件。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政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0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104 年股東常會於 104.6.29 召開

重要決議	決議	執行情形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承認案。	承認	本次不分派股利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通過	已向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討論案。	通過	依本修訂程序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 10 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通過	已向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解除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通過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之個人兼任狀況已紀錄於股東會議事錄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9 屆第 27 次	104.1.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
第 9 屆第 28 次	104.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03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 ●過簽發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通過修訂及訂定本公司章程等相關作業程序辦法核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訂公司章程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三) 訂定獨立董事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 (四) 訂定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5 董 2 監（含 2 獨立董事））核議案。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核議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核議案。 ●通過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104.6.29）核議案。
第 9 屆第 29 次	104.4.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案。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 ●通過審核第十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核議案。
第 9 屆第 30 次	104.5.11	●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第 10 屆第 1 次	104.6.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一致推選陳政隆先生為本屆董事長。 ●通過聘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核議案：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
第 10 屆第 2 次	104.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通過補聘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核議案：補選游文彬先生。

召開日期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0 屆第 3 次	104. 11. 13	●10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核議案。
第 10 屆第 4 次	104. 12. 24	●通過本公司「10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第 10 屆第 5 次	105. 1. 2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核議案。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案核議案。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 ●通過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核議案。
第 10 屆第 6 次	105. 3. 16	●通過提撥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核議案。 ●通過 104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核議案。 ●通過簽發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核議案。
第 10 屆第 7 次	105. 3. 30	●通過補選舉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名核議案。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林嘉聖先生核議案。 ●通過修訂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核議案。
第 10 屆第 8 次	105. 4. 18	●通過第十屆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內容：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主旨所述情事。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104 年度	
	梁華玲	104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金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104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
- (二) 105 年度變更：
由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更會為王方瑜、梁華玲會計師。
原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組織調整。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政隆	0	0	0	0
	陳政璉	0	0	0	0
董事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傅亦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冠印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嘉益	0	0	0	0
監察人	林寶村	0	0	0	0
	林金塗	315,000	0	0	0
總經理	陳政隆	0	0	0	0
財會主管	傅亦中	0	0	0	0
大股東	所羅門(股)公司	237,000	0	135,000	0
	三門科技(股)公司	0	0	0	0
	摩迪投資(股)公司	295,000	0	16,000	0

註 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二)(三)資訊。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日期：105年4月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所羅門(股)	6,031,676	29.16	0	0	0	0	摩迪投資(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所羅門(股) 代表人：陳政隆	229,499	1.11	0	0	0	0	陳健三	父子	
三門科技(股)	4,377,117	21.16	0	0	0	0	所羅門(股) 摩迪投資(股)	關係企業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陳健三	0	0	0	0	0	0	陳政隆	父子	
摩迪投資(股)	3,022,740	14.61	0	0	0	0	所羅門(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摩迪投資(股) 代表人：陳健三	0	0	0	0	0	0	陳政隆	父子	
張育群	1,122,000	5.42	0	0	0	0	無		
鳳欣(股)	576,000	2.78	0	0	0	0	無		
鳳欣(股) 代表人：王家和	0	0	0	0	0	0	陳麗玉	配偶	
陳麗玉	572,950	2.77	0	0	0	0	王家和	配偶	
楊綉紡	438,000	2.12	0	0	0	0	無		
林金塗	315,000	1.52	0	0	0	0	無		
吳昭賢	315,000	1.52	0	0	0	0	無		
柏淵(股)	300,000	1.45	0	0	0	0	無		
柏淵(股) 代表人：張魯英	0	0	0	0	0	0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5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達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	5.91%	0	0	410	5.91%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79/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時股本	無	-
81/9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無	-
83/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無	-
86/11	盈轉 10 現增 15	60,000,000	6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
87/9	盈轉 10 現增 25	60,000,000	600,000,000	37,084,029	370,840,290	盈餘轉增資 100,840,290 現金增資 75,000,000	無	(87)台財證(一) 第 57165 號
88/9	10	52,194,761	521,947,610	52,194,761	521,947,610	盈餘轉增資 151,107,320	無	(88)台財證(一) 第 87569 號
89/7	10	94,000,000	940,000,000	62,874,702	628,747,020	盈餘轉增資 54,604,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194,760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6216 號
90/6	10	94,000,000	940,000,000	69,933,770	699,337,700	盈餘轉增資 47,327,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63,640	無	(90)台財證(一) 第 148371 號
91/8	現增 12	94,000,000	940,000,000	79,933,770	799,337,7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91)台財證(一) 第 0910136130 號
92/9	10	94,000,000	940,000,000	83,642,799	832,647,990	盈餘轉增資 33,310,290	無	(92)台財證(一) 第 0920132050 號
96/7	10	94,000,000	94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庫藏股到期註銷 16,900,000	無	-
97/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	無	-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122,899	111,228,990	減資彌補虧損 704,519,000 減資率： 86.3647%	無	98.9.17 金管證 發字第 0980046714 號
98/12	3.84	180,000,000	1,800,000,000	34,122,899	341,228,990	私募普通股 230,000,000	無	-
99/5	3.80	180,000,000	1,800,000,000	45,972,899	459,728,990	私募普通股 118,500,000	無	-
10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20,687,804	206,878,040	減資彌補虧損 252,850,950 減資率： 55.000001%	無	100.7.18 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31982 號

(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20,687,804	0	159,312,196	18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5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9	5,433	9	5,451
持有股數(股)	0	0	14,315,228	6,310,684	61,892	20,687,804
持股比例(%)	0	0	69.20	30.50	0.3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5年4月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994	749,348	3.622
1,000 至 5,000	366	706,033	3.413
5,001 至 10,000	40	291,599	1.41
10,001 至 15,000	10	124,268	0.601
15,001 至 20,000	6	99,665	0.482
20,001 至 30,000	9	222,699	1.076
30,001 至 40,000	4	141,563	0.684
40,001 至 50,000	2	93,299	0.451
50,001 至 100,000	6	393,699	1.903
100,001 至 200,000	2	267,649	1.294
200,001 至 400,000	5	1,457,499	7.045
400,001 至 600,000	3	1,586,950	7.67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4	14,553,533	70.348
合計	5,451	20,687,804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所羅門(股)	6,031,676	29.16
三門科技(股)	4,377,117	21.16
摩迪投資(股)	3,022,740	14.61

註：一、係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二、以實收股數：20,687,804股計算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1.60	21.60	18.25	
	最低	15.00	13.50	14.70	
	平均	18.14	16.69	15.72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1.92	12.97	13.12	
	分配後	11.92	12.9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688	20,688	20,688	
	每股盈餘(註3)	0.81	1.06	0.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2.40	15.75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額，唯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 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部份條文)：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虧撥補之情形：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222,19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0,054)
加：本期淨利	21,877,0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87,702)
可供分配盈餘	55,841,4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841,463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部份條文）：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基礎：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2. 實際分派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現金）：241,243 元（104 年度）

(2)員工酬勞（股票）：0 元（104 年度）

(3)董事、監察人酬勞：482,487 元

(4)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說明：無差異。

2.以股票股利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1)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 元

(2)前述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0 元 / (21,877 仟元 + 241 仟元) = 0 %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數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3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特別股辦理之情形：無。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無。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無。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拾、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前條各次計畫用途之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拾壹、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及其比重：

項目	104 年度營業比重%
TN/STN/TFT-LCD 零組件	100%
其他	0%
合計	100%

2.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產品項目	說明	比重%
液晶顯示器模組	1. 規格品之扭轉型(TN)、超扭轉型(STN)、彩色(STN)、TFT 等液晶顯示器模組 2. 客製之各類 OEM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半成品組裝	100%
合計		100%

3. 計劃開發新商品：

產品項目	說明
投射式電容式觸控顯示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半穿透式及廣視角液晶顯示器模組	應用掌上型產品
4 線/5 線/戶外用電阻式觸控顯示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高亮度 TFT 及半穿透式模組	戶外應用
廣溫規格的液晶顯示器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

(二)產業概況：

1. 相關產業概況說明：

市場分析指出，2016 年全球大尺寸應用(9 吋或 9 吋以上)TFT LCD 面板產能年增率相較於 2011 年以來將有 6-7.1% 成長幅度，對於現階段需求成長遲滯的大尺寸面板市場，將帶來另一波的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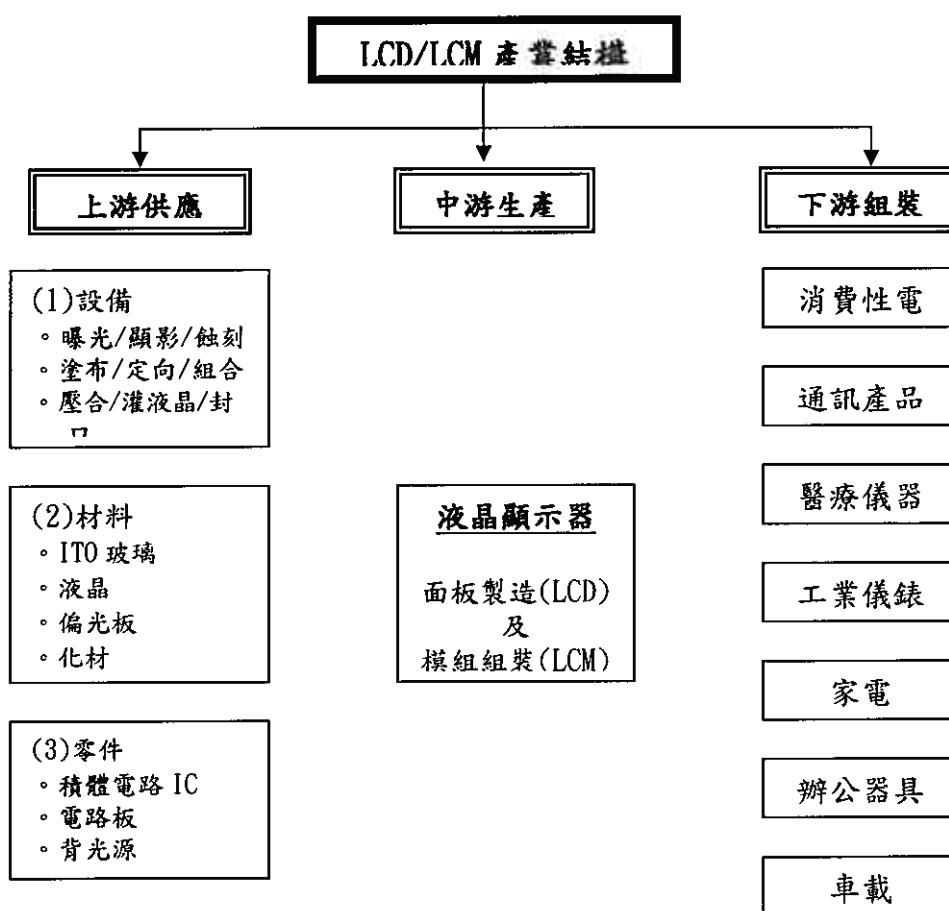
在各地區的大尺寸 TFT LCD 面板產能變化方面，2016 及 2017 年主要的成長仍是集中在大陸地區，包括陸廠以及韓廠均積極地於大陸地區擴大 8.5 代及更高世代生產線產能規模，預估 2016 及 2017 年大陸地區的大尺寸 LCD 面板產能年增幅度分別為 28.2%、17.7%。

預估 2016 年時大陸地區的大尺寸面板產能在全球的比重將接近 26%，2017 年時大陸地區大尺寸面板產能則將與台灣地區相當，接近 29%，由於 2018 年尚有京東方 10.5 代線及惠科 8.5 代線的擴產繼續進行，預期屆時大陸可望成為大尺寸面板全球第二大生產基地。

2. 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說明：

市場上 LCD 主要有 TN (Twisted Nematic 扭轉式向列型)、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 超扭轉式向列型)及 TFT (Thin Film Transistor 薄膜式電晶體型)等三種。TN-LCD 與 STN-LCD 一般被稱為被動驅動式液晶顯示器，TN 結構較簡單，其反應速度、顯示品質及視角較 STN 差，主要應用於顯示簡單文字與數字之產品如電子錶、車載設備、寵物機等。STN 之顯像品質、反應速度、視角等較佳，且其體積小、重量輕、低耗電，主要應用於通訊器材、門禁管制、工控儀器、醫療儀器、量測儀器等。TFT-LCD 係主動驅動式液晶顯示器，其顯像品質、反應速度等皆超過 TN 與 STN，主要應用於高畫質且要求反應速度之產品如：大尺寸筆記型電腦、液晶投影機、液晶顯示器產品等。

3.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2,270	56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年度報刊印日
開發成功的產品	1. 客製 CPU board TFT 2. USB/I2C TP	5.7~7" marine radio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觸控面板與 LCM 或 TFT 之結合運用開發。 2. Outdoor 寬溫 TFT + PCAP + OB 整合&發展。 3. 系統主機與 LCM 或 TFT 之結合運用持續性開發。	1. 發展客製化之顯示器模組，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 2. 投射式電容及相關整合產品。 3. 導入 TFT 產品於暨有客戶新案件，並持續開發新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說明：

主要商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
市場佔有率	N/A
市場未來成長性及供需狀況	1. 可攜式電子產品發展帶動液晶顯示器輕、薄、短小的設計需求。 2. iPhone 觸控應用顛覆傳統觸控的使用，投射式電容應用廣泛。 3. 3D 影像產品需求增長。 4. 高解析度的軟硬體顯示需求。
競爭利基	1. 產品線完備，具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與製造能力。 2. 上下游資源整合，以策略採購取得價格優惠。 3. 專案研發團隊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發展遠景的有利因素	1.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市場量大，醫療、工控等產品市場增溫，產業需求穩定增長。 2. 台灣液晶顯示器產業鏈日趨完整，原物料供應、品質與成本已具相當競爭力。 3. 日韓廠商因成本考量漸退出此市場。
發展遠景的不利因素	1. TFT 向下擠壓力道加強，客戶轉採用 TFT 面板比重提高(以中小尺寸為主)、侵蝕 TN/STN 市場。 2. 同業競爭加劇，大陸及東南亞廠家投入者眾、工資低廉，已形成不可輕忽之威脅。
因應對策	1. TN/STN 於價格、省電的優勢仍存，不致全為 TFT 所取代。本公司將鞏固現有 TN/STN 市場、積極開發 TFT 模組產品，以應市場轉型趨勢。 2. 強化本公司於客製化 TN/STN 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製造能力，以品質及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3. 精進管理及彈性製造能力，進行市場區隔。

2.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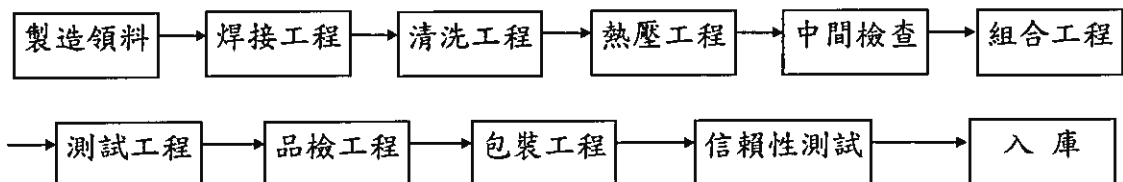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仟元)	比例%	金額 (仟元)	比例%
內銷		8,583	5.09	8,578	6.92
外銷	亞洲	32,018	22.02	33,976	27.41
	美洲	78,144	53.75	64,668	52.17
	歐洲	26,652	18.33	16,727	13.50
合計		145,397	100.00	123,949	100.00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液晶顯示器模組	用於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顯示用，如：筆記型電腦、電子字典、個人數位電子助理、衛星定位儀、手機等行動裝置、傳真機、信用卡刷卡機等電子產品，及工控儀器、醫療儀器、車載產品等。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供應商)	供應情形
液晶顯示器	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積體電路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面板及顯示器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前一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相	30,865	34.99	富相	26,022	35.72	富相	3,756	27.58	關係企業
	其他	57,347	65.01	其他	46,838	64.28	其他	9,862	72.42	
	進貨淨額	88,212	100.00	進貨淨額	72,860	100.00	進貨淨額	13,61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廠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前一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公司	18,402	12.66	P公司	14,271	11.51	P公司	3,276	10.75	無
2	O公司	16,573	11.40	H公司	10,798	8.71	V公司	3,243	10.65	無
	其他	110,422	75.94	其他	98,880	79.78	其他	23,939	78.60	
	銷貨淨額	145,397	100.00	銷貨淨額	123,949	100.00	銷貨淨額	30,45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3年 度			104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415	331	88,062	415	254	61,54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年 度				104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46	8,653	363	136,744	21	8,933	297	115,017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部門	37	34	34
	業務部門	4	4	4
	合 計	41	38	38
平 均 年 歲		47.61	48.56	48.41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4.67	14.54	14.7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2.44	2.63	2.63
	大 專	12.20	16.42	16.42
	高 中	17.07	15.79	15.79
	高 中 以 下	68.29	63.16	63.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製程無污染，無需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
-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本公司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其中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禮品獎金及其每年定期之員工旅遊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另包含：

1. 退休金
2. 離職福利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二) 員工訓練項目：

項次	名稱	項次	名稱
1	新人訓練	5	成本基礎訓練
2	董事長有約	6	BU讀書會
3	晨會	7	企業成本分析與成本控管精算
4	AOP 年度計畫與預算	8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四)勞資協議：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

(五)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六)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姓名	職稱	取得證照說明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傅亦中	財會主管	會計部門人員如何迅速熟悉 IFRS 新準則之發展及其影響之評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傅亦中	財會主管	會計部門人員對於企業舞弊防制應有之認識與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傅亦中	財會主管	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葉麗瑜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
周明章	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核心能力與稽核實務案例研討	內部稽核協會	6
周明章	稽核人員	顧問式稽核-稽核真幸運，內控好好玩	內部稽核協會	6
闕秀萍	稽核人員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闕秀萍	稽核人員	年度自行評估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陳文鳳	稽核代理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研習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陳文鳳	稽核代理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簡介與財務報表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拾貳、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95,727	208,023	214,457	238,824		235,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77	42,151	41,758	41,549		41,47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7,746	28,694	35,337	33,053		33,013
資產總額		275,950	278,868	291,552	313,426		310,1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466	34,073	33,334	33,817		27,373
	分配後	44,466	34,073	33,334	33,817		27,373
非流動負債		17,342	15,211	11,682	11,266		11,3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808	49,284	45,016	45,083		38,673
	分配後	61,808	49,284	45,016	45,083		38,6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64	22,706	39,658	61,465		64,591
	分配後	7,264	22,706	39,658	61,465		64,591
其他權益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4,142	229,584	246,536	268,343		271,469
	分配後	214,142	229,584	246,536	268,343		271,469

註1：105年3月31日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數尚未經105年股東常會承認。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64,583	151,581	145,397	123,949		30,458
營業毛利	54,690	42,645	42,962	38,173		10,515
營業損益	29,442	8,911	10,815	16,567		4,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3)	6,049	7,384	6,834		(1,758)
稅前淨利	28,869	14,960	18,199	23,401		3,1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231	14,704	16,803	21,877		3,12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0,231	14,704	16,803	21,877		3,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9)	738	149	(7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92	15,442	16,952	21,807		3,1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231	14,704	16,803	21,877		3,1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8,492	15,442	16,952	21,807		3,1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46	0.71	0.81	1.06		0.15

註：105年3月31日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12.31
流動資產		136,244	129,419	165,608	195,727
基金及投資		8,178	15,184	14,146	14,163
固定資產		71,388	69,508	67,756	42,477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24,463	23,975	62	23,583
資產總額		240,273	238,086	247,572	275,9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302	55,767	43,312	43,604
	分配後	150,302	55,767	43,312	43,604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24,154	25,844	25,388	22,6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456	81,611	68,700	66,229
	分配後	174,456	81,611	68,700	66,229
股本		341,229	459,729	206,878	206,878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412)	(303,254)	(28,006)	2,843
	分配後	(275,412)	(303,254)	(28,006)	2,8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817	156,475	178,872	209,721
	分配後	65,817	156,475	178,872	209,721

註一：98-10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452,934	293,079	178,962	164,583
營業毛利	(45,577)	97,189	49,146	54,690
營業損益	(130,681)	57,390	14,428	30,0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956	5,031	9,772	3,0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114)	(15,699)	(46)	(3,6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4,839)	46,722	24,154	29,48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3,732)	45,628	22,725	30,84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328)	0
本期損益	(133,732)	45,628	22,397	30,849
每股盈餘	(11.45)	1.11	1.08	1.49

註一：98~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5Q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0	17.67	15.44	14.38		12.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4.14	544.67	618.37	672.96		681.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0.17	610.52	643.36	706.22		860.91
	速動比率	405.31	582.52	607.84	663.96		819.51
	利息保障倍數	51.92	238.5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2	9.02	10.04	9.26		2.68
	平均收現日數	37.55	40.48	36.35	39.42		136.31
	存貨週轉率(次)	9.34	9.80	10.35	7.06		1.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4	6.21	7.23	5.75		1.37
	平均銷貨日數	39.07	37.25	35.26	51.70		21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7	3.60	3.47	2.98		0.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4	0.51	0.41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3	5.32	5.89	7.23		1.00
	權益報酬率(%)	15.12	6.63	7.06	8.50		1.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5	7.23	8.12	11.31		1.51
	純益率(%)	18.37	9.70	11.56	17.65		10.26
	每股盈餘(元)	1.46	0.71	0.81	1.06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3.98	(44.35)	123.82	66.05		5.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9.95	-	6,674.74	2,877.3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50	(5.83)	15.13	7.59		0.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9	8.02	1.05	1.97		1.87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及應付貨款增加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資產總額增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純益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105 年第一季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61	34.28	27.75	24.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20	225.12	263.99	493.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0.65	232.07	382.36	448.87	
	速動比率	76.95	212.88	350.62	413.32	
	利息保障倍數	(9.17)	1,062.86	—	52.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0	7.86	7.36	9.72	
	平均收現日數	76	46.43	50	37.55	
	存貨週轉率(次)	3.58	13.25	13.35	9.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2	3.99	7.32	6.04	
	平均銷貨日數	102	28	27	39.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35	4.16	2.61	3.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23	0.74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98)	19.09	9.22	1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07)	41.05	13.36	15.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30)	12.48	6.97	14.53
		稅前純益	(33.65)	10.16	11.52	14.25
	純益率(%)	(29.53)	15.57	12.51	18.74	
每股盈餘(元)	(11.45)	2.90	1.08	1.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9.44	70.76	(98.08)	197.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58	87.87	92.39	429.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4.38	19.16	(18.61)	36.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6	1.38	3.62	0.18	
	財務槓桿度	0.92	1.00	1.00	1.02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金塗



林寶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2 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五、104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22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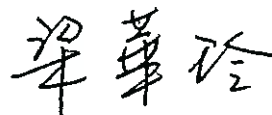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達 威 利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五 年 度 結 算 報 告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959	68	\$ 187,583	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224	4	14,55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0	-	485	-
130X	存貨	六(三)	13,362	4	10,936	4
1410	預付款項		929	-	9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8,824</u>	<u>76</u>	<u>214,45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四)	2,994	1	2,9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549	13	41,758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3,260	8	23,362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799	2	8,98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602</u>	<u>24</u>	<u>77,095</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313,426</u>	<u>100</u>	<u>\$ 291,552</u>	<u>100</u>

(續次頁)

達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659	5	\$	14,18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20	2	6,2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767	3	7,4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6	-	1,2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381	-	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84	1	3,6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817</u>	<u>11</u>	<u>33,334</u>	<u>11</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1,266	3	11,68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66</u>	<u>3</u>	<u>11,68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5,083</u>	<u>14</u>	<u>45,016</u>	<u>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06,878	66	206,878	7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5	1	1,7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030	19	37,903	13	
3XXX	權益總計		<u>268,343</u>	<u>86</u>	<u>246,536</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426</u>	<u>100</u>	<u>\$ 291,55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 威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123,949	100	\$ 145,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五(十六)及七	(85,776)	(69)	(102,435)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173	31	42,962	3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94)	(5)	(6,124)	(4)		
6200 管理費用		(13,742)	(11)	(23,67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0)	(2)	(2,3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06)	(18)	(32,147)	(22)		
6900 營業利益		16,567	13	10,81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2,997	3	5,23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837	3	2,1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34	6	7,384	5		
7900 稅前淨利		23,401	19	18,19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524)	(1)	(1,396)	(1)		
8200 本期淨利		\$ 21,877	18	\$ 16,80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70)	-	\$ 1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	-	1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07	18	\$ 16,952	12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0.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3 年 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284	\$ 22,422	\$ 229,58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	1,471 (1,471)	-
	103 年度淨利	-	-	16,803	16,80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9	14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878</u>	<u>\$ 1,755</u>	<u>\$ 37,903</u>	<u>\$ 246,536</u>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1,755	\$ 37,903	\$ 246,536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	1,680 (1,680)	-
	104 年度淨利	-	-	21,877	21,87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0)	(7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878</u>	<u>\$ 3,435</u>	<u>\$ 58,030</u>	<u>\$ 268,34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01	\$ 18,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四) -	(115)
存貨回升利益	六(三) (256)	(2,16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421	507
攤銷費用	32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222)	(1,128)
負債準備迴轉數	六(九) (119)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16
應收票據	-	153
應收帳款	2,327	(298)
其他應收款	257	137
存貨	(2,170)	85
預付款項	(27)	(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72	1,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6)	1,325
其他應付款	293	(5,257)
其他流動負債	351	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6)	(3,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38	40,563
收取之利息	1,100	1,0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02)	(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36	41,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50	(6,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0	(6,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376	34,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583	153,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959	\$ 187,5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與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4.20%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影響，並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業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48 年
辦公設備	4 年～8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8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活期存款	\$ 53,503	\$ 23,148
定期存款	117,060	84,320
支票存款	39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3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41,325	80,044
	<u>\$ 211,959</u>	<u>\$ 187,58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

(二)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453	\$ 14,780
減：備抵呆帳	(229)	(229)
	<u>\$ 12,224</u>	<u>\$ 14,551</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2,224 及\$14,551，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屬於信用等級優良者，故未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 本公司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變動分析如下：

	104年	103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29	\$ 229
本期提列(迴轉)	-	-
12月31日	<u>\$ 229</u>	<u>\$ 229</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175	(\$ 2,067)	\$ 108
原料		136,795	(134,773)	2,022
在製品		7,814	-	7,814
製成品		23,953	(20,535)	3,418
	\$	170,737	(\$ 157,375)	\$ 13,362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750	(\$ 2,068)	\$ 682
原料		138,386	(134,887)	3,499
在製品		3,301	-	3,301
製成品		24,130	(20,676)	3,454
	\$	168,567	(\$ 157,631)	\$ 10,936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040	\$ 104,612
回升利益	(256)	(2,164)
存貨盤盈	(8)	(13)
	\$ 85,776	\$ 102,435

上述存貨回升利益之產生，係因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4	\$ 9,604
	累計減損	(6,610)	(6,610)
		\$ 2,994	\$ 2,994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	(17,177)	(393)	(17,570)
	<u>\$ 35,897</u>	<u>\$ 5,805</u>	<u>\$ 56</u>	<u>\$ 41,758</u>
<u>104年</u>				
1月1日	\$ 35,897	\$ 5,805	\$ 56	\$ 41,758
增添	-	-	110	110
折舊費用	-	(293)	(26)	(319)
12月31日	<u>\$ 35,897</u>	<u>\$ 5,512</u>	<u>\$ 140</u>	<u>\$ 41,549</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559	\$ 59,438
累計折舊	-	(17,470)	(419)	(17,889)
	<u>\$ 35,897</u>	<u>\$ 5,512</u>	<u>\$ 140</u>	<u>\$ 41,549</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	(16,841)	(336)	(17,177)
	<u>\$ 35,897</u>	<u>\$ 6,141</u>	<u>\$ 113</u>	<u>\$ 42,151</u>
<u>103年</u>				
1月1日	\$ 35,897	\$ 6,141	\$ 113	\$ 42,151
折舊費用	-	(336)	(57)	(393)
12月31日	<u>\$ 35,897</u>	<u>\$ 5,805</u>	<u>\$ 56</u>	<u>\$ 41,758</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49	\$ 59,328
累計折舊	-	(17,177)	(393)	(17,570)
	<u>\$ 35,897</u>	<u>\$ 5,805</u>	<u>\$ 56</u>	<u>\$ 41,75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033)	(8,033)
	<u>\$ 20,320</u>	<u>\$ 3,042</u>	<u>\$ 23,362</u>
<u>104年</u>			
1月1日	\$ 20,320	\$ 3,042	\$ 23,362
折舊費用	-	(102)	(102)
12月31日	<u>\$ 20,320</u>	<u>\$ 2,940</u>	<u>\$ 23,260</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135)	(8,135)
	<u>\$ 20,320</u>	<u>\$ 2,940</u>	<u>\$ 23,260</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7,919)	(7,919)
	<u>\$ 20,320</u>	<u>\$ 3,156</u>	<u>\$ 23,476</u>
<u>103年</u>			
1月1日	\$ 20,320	\$ 3,156	\$ 23,476
折舊費用	-	(114)	(114)
12月31日	<u>\$ 20,320</u>	<u>\$ 3,042</u>	<u>\$ 23,362</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320	\$ 11,075	\$ 31,395
累計折舊	-	(8,033)	(8,033)
	<u>\$ 20,320</u>	<u>\$ 3,042</u>	<u>\$ 23,36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40</u>	<u>\$ 1,44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29</u>	<u>\$ 221</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722 及\$40,40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土地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建物採用成本法為估價方法分別評估。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182,520	\$ 209,107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82,520)	(209,10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00	2,749
存出保證金	6,232	6,232
遞延費用	67	-
	<u>\$ 6,799</u>	<u>\$ 8,981</u>

(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確定給付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47	\$ 22,5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81)	(10,8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266</u>	<u>\$ 11,68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u>104年</u>			
1月1日餘額	\$ 22,576	(\$ 10,894)	\$ 11,682
當期服務成本	557	-	557
利息費用(收入)	429	(207)	222
	<u>23,562</u>	<u>(11,101)</u>	<u>12,46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7	-	377
經驗調整	(267)	(40)	(307)
	<u>110</u>	<u>(40)</u>	<u>70</u>
提撥退休基金	-	(1,265)	(1,265)
支付退休金	(2,925)	2,925	-
12月31日餘額	<u>\$ 20,747</u>	<u>(\$ 9,481)</u>	<u>\$ 11,266</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u>103年</u>			
1月1日餘額	\$ 23,112	(\$ 7,901)	\$ 15,211
當期服務成本	644	-	644
利息費用(收入)	439	(150)	289
	<u>24,195</u>	<u>(8,051)</u>	<u>16,1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7)	(27)
經驗調整	(122)	-	(122)
	<u>(122)</u>	<u>(27)</u>	<u>(149)</u>
提撥退休基金	-	(4,313)	(4,313)
支付退休金	(1,497)	1,497	-
12月31日餘額	<u>\$ 22,576</u>	<u>(\$ 10,894)</u>	<u>\$ 11,68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折現率	<u>1.70%</u>	<u>1.9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1%</u>	<u>減少 1%</u>	<u>增加 1%</u>	<u>減少 1%</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93	\$ 2,048	\$ 1,790	(\$ 1,609)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19	\$ 2,199	\$ 1,924	(\$ 1,723)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8。

(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618
2-5 年	5,237
5 年以上	<u>21,482</u>
	<u>\$ 27,337</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9 及\$600。

(九) 負債準備－流動

<u>保固準備</u>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餘額	\$ 500	\$ 604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19)	(104)
12月31日餘額	<u>\$ 381</u>	<u>\$ 50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使用。

(十)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依剩餘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 3% 及員工紅利不少於 1%，其餘為股東紅利。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u>
法定盈餘公積	\$ 1,680		\$ 1,471	
股東紅利	-	\$ -	-	\$ -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u>104 年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u>
法定盈餘公積	\$ 2,188	
股東紅利		- \$ -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 營業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銷貨收入	\$ 123,949	\$ 145,397

(十三) 其他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利息收入	\$ 1,222	\$ 1,128
租金收入	1,440	1,440
其他收入	335	2,667
	<u>\$ 2,997</u>	<u>\$ 5,235</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032	\$ 2,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5
什項支出	(195)	(221)
	<u>\$ 3,837</u>	<u>\$ 2,149</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72,522	\$ 88,434
員工福利費用	23,864	21,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9	393
各項攤銷	32	-
佣金支出	1,612	1,487
勞務費	1,281	14,569
其他費用	7,752	8,079
	<u>\$ 107,382</u>	<u>\$ 134,582</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965	\$ 9,282	\$ 19,247
勞健保費用	1,182	552	1,734
退休金費用	960	448	1,408
其他用人費用	827	648	1,475
	<u>\$ 12,934</u>	<u>\$ 10,930</u>	<u>\$ 23,864</u>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0,897	\$ 6,049	\$ 16,946
勞健保費用	1,341	535	1,876
退休金費用	1,081	452	1,533
其他用人費用	682	583	1,265
	<u>\$ 14,001</u>	<u>\$ 7,619</u>	<u>\$ 21,62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1 及 \$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2 及 \$0，前述金額皆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 及 2%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241 及 \$482，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公司未來成長需要及產銷備料等資金需求，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與經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及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8 人及 41 人。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527	1,3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	(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24</u>	<u>1,3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1,524</u>	<u>\$ 1,39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78	\$ 3,09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978)	(3,0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527	1,3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	(1)
所得稅費用	<u>\$ 1,524</u>	<u>\$ 1,396</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 98 年度	\$ 181,873	\$ 125,715	\$ 125,715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0 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3 年度	226,470	226,470	226,470	民國 113 年
民國 104 年度	6,273	6,273	6,273	民國 11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 98 年度	\$ 181,873	\$ 125,715	\$ 125,715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0 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3 年度	226,470	226,470	226,470	民國 113 年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45,030	\$ 374,70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及其以後年度產生者。

(2) 可扣抵稅額帳戶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 105,336	\$ 104,368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26.06%	27.88%

(十八) 每股盈餘

104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877	
20,688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21,877	20,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酬勞	-	-	16	\$ 21,877
20,704	\$ 1.06			

103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803	20,688 \$ 0.81

(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並未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賃協議將於民國 105 年屆滿。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40	\$ 840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介於 104 年至 106 年，並未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456 及 \$45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456	\$ 34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2	-
	<u>\$ 798</u>	<u>\$ 3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64.20% 股份，其餘 35.80%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兄弟公司	\$ -	\$ 61

上述商品銷售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26,022	\$ 30,865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母公司	3,360	2,760
	<u>\$ 29,382</u>	<u>\$ 33,625</u>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另，管理服務費係於母公司辦公大樓聯合辦公，所分攤之水電費、租金及管理費等，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3.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母公司	\$ 1,440	\$ 1,440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出租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4. 應付帳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兄弟公司	\$ 4,620	\$ 6,256

5. 其他應收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母公司	\$ 350	\$ 350

6. 其他應付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母公司	\$ 588	\$ 48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812	\$ 2,051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明 細</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500	\$ 2,749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 存出保證金	6,230	6,230	催收款強制執行提存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六(十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且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4%及 15%，尚稱良好。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1	32.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9	32.83

	<u>103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49	31.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9	31.65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4,032及\$2,255。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1,028及\$459。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惟其投資金額非屬重大。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除已逾期且已減損之帳款外，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本期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以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等部門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123,949	\$ 145,397
應報導部門利益	21,877	16,803
應報導部門資產	313,426	291,552
應報導部門負債	45,083	45,01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屬單一產業類型。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美國	\$ 64,668	\$ -	\$ 78,144	\$ -
英國	16,727	-	26,652	-
台灣	8,578	64,876	8,583	65,120
香港	7,404	-	8,918	-
菲律賓	6,672	-	7,365	-
其他	19,900	-	15,735	-
	<u>\$ 123,949</u>	<u>\$ 64,876</u>	<u>\$ 145,397</u>	<u>\$ 65,12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銷貨金額</u>	<u>佔營業 收入比例</u>	<u>銷貨金額</u>	<u>佔營業 收入比例</u>
PACIFIC DISPLAY DEVICES	\$ 14,271	11.51%	\$ 18,402	12.66%
OSD DISPLAYS	10,053	8.11%	16,573	11.40%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12.31	103.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8,824	214,457	24,367	11.36
非流動資產		74,602	77,095	(2,493)	(3.23)
資產總額		313,426	291,552	21,874	7.50
流動負債		33,817	33,334	483	1.45
非流動負債		11,266	11,682	(416)	(3.56)
負債總額		45,083	45,016	67	0.15
股本		206,878	206,878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61,465	39,658	21,807	54.99
其他權益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8,343	246,536	21,807	8.8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68,343	246,536	21,807	8.85
變動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保留盈餘：主要係104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3,949	145,397	(21,448)	(14.75)
營業毛利		38,173	42,962	(4,789)	(11.15)
營業利益		16,567	10,815	5,752	53.19
稅前淨利		23,401	18,199	5,202	28.58
本期淨利		21,877	16,803	5,074	3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70)	149	(219)	(146.9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1,807	16,952	4,855	28.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77	16,803	5,074	30.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07	16,952	4,855	28.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1.06	0.81	0.25	30.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新的一年，所面對之經營環境依然艱困，公司唯有務實經營才能存活。為達成年度成長目標，持續調整產品項目，將資源集中於高收益、高週轉率產品，並導入新的產品應用，強化行銷團隊陣容，努力開拓海外營業據點，深耕海外市場商機，搭配高效率之後勤服務體系，加強活化資金，增強競爭力，進而為公司與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三、現金流量

(一)淨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金額	比率變動%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36	41,275	(18,939)	(45.8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0	(6,757)	8,797	(130.1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淨現金流量	24,376	34,518	(10,142)	(29.38)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其它非流動資產減少

(二)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66.05	123.82	(46.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9	15.13	(49.86)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影響再投資比下降				

(三)105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11,959	40,000	20,000	231,959	0	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持續管控進貨及出貨交期及加強催收應收帳款，使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仟萬					

四、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0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105 年度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於 104 年度無新增投資。

(二)105 年轉投資計畫：本公司 105 年經營重心為專注本業經營，擴大經營規模，暫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作業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資金貸與他人、背書，其保證之對象係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均依法規定辦理之。

(三)未來(105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進度：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USB/I2C TP	已試樣	產品應用	NT1,000 仟元	105
TAB 轉 COG 產品	已試樣	低價量大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外，尚針對最小訂購量(MOQ)之風險，訂定接單批量及管制。

本公司進貨最大供應商為富相科技公司，供貨 LCD，而富相科技為母公司所羅門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此供貨交期不會有所影響，致無風險問題；而銷貨雖然集中某些海外客戶，但目前持續強化行銷團隊，能帶進新客戶群分散風險。

另，開發新的海外區域，包括東歐及南美市場，期擴大營業額。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應訴身分	案件名稱	影響金額 NTD	摘要及原由	截至目前處理情形
原告	弘拓電子(股)公司	26,699,744 元	該公司向本公司訂購貨品，本公司依約交貨後，對方未給付貨款，本公司遂向對方起訴請求給付貨款。	1. 一審士林地方法院因我方未能提出交貨簽收單而判決我方敗訴，我方不服判決提出上訴，二審高等法院 102.2.27 判決對方應給付我方新台幣 18,672,379 元，對方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3.9.11 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院更審，高院更一審於 105.3.29 宣判，判決對方應給付我方新台幣 5,261,111 元，我方不服，決定提起上訴。 2. 向對方提出假執行聲請，並查扣對方銀行帳戶存款(扣除手續費後)共計新台幣 10,140 元正。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

1.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政 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9035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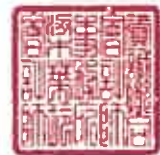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有股份總數過半。	5,896,676	28.50%	—	董事長	陳政隆
		3,006,740(註 1)	14.53%	—	董事	陳政璉
		4,377,117(註 2)	21.16%	—	董事	傅亦中(註 2)
					董事	高冠印
					董事	劉嘉益
					監察人	林寶村
					監察人	林金塗

註 1：係透過 100% 持有之摩迪投資(股)公司持有。

註 2：係透過 100% 持有之三門科技(股)公司持有及選任。

註 3：以上資料係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與控制公司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支付方式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汐止廠房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430 巷 7 號	1 年	營業租賃	租賃契約	月結 60 天	與一般租賃約當	1,440	正常	其他應收款 \$350 仟元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集團管理費支出：3,360 仟元，其他應收款：588 仟元。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11 月 17 日 普通股/23,000,000 股	9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4 月 14 日 普通股/11,85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6 月 26 日 98 年股東常會：90,000,000 股	98 年 6 月 26 日 98 年股東常會：9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之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本公司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收盤價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作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為每股 4.80 元)(即 98 年 11 月 16 日收盤價)。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八成。認購價格之合理性：依規定，本次私募之實際發行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規定無須洽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之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以本公司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收盤價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作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為每股 4.74 元)(即 99 年 4 月 13 日收盤價)。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之八成。認購價格之合理性：依規定，本次私募之實際發行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規定無須洽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	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12 月 22 日	99 年 5 月 18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條件 (註 1)</th> <th>認購數量 (仟股)</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2 款</td> <td>12,530</td> <td>關係企業</td> <td>關係企業</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5,200</td> <td>董事</td> <td>董事</td> </tr> <tr> <td>第 2 款</td> <td>1,2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 2 款</td> <td>1,2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 2 款</td> <td>7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 2 款</td> <td>7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520</td> <td>監察人</td> <td>監察人</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260</td> <td>關係企業董事</td> <td>關係企業董事</td> </tr> <tr> <td>第 2 款</td> <td>2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200</td> <td>關係企業董事</td> <td>關係企業董事</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130</td> <td>董事</td> <td>董事</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60</td> <td>關係企業經理人</td> <td>關係企業經理人</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50</td> <td>監察人</td> <td>監察人</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50</td> <td>關係企業經理人</td> <td>關係企業經理人</td> </tr> </tbody> </table>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第 2 款	12,530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第 3 款	5,200	董事	董事	第 2 款	1,200	無	無	第 2 款	1,200	無	無	第 2 款	700	無	無	第 2 款	700	無	無	第 3 款	520	監察人	監察人	第 3 款	260	關係企業董事	關係企業董事	第 2 款	200	無	無	第 3 款	200	關係企業董事	關係企業董事	第 3 款	130	董事	董事	第 3 款	60	關係企業經理人	關係企業經理人	第 3 款	50	監察人	監察人	第 3 款	50	關係企業經理人	關係企業經理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條件 (註 1)</th> <th>認購數量 (仟股)</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3 款</td> <td>8,549</td> <td>監察人</td> <td>監察人</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250</td> <td>關係企業董事</td> <td>關係企業董事</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220</td> <td>董事</td> <td>董事</td> </tr> <tr> <td>第 2 款</td> <td>2,631</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150</td> <td>董事</td> <td>董事</td> </tr> <tr> <td>第 3 款</td> <td>50</td> <td>關係企業經理人</td> <td>關係企業經理人</td> </tr> </tbody> </table>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第 3 款	8,549	監察人	監察人	第 3 款	250	關係企業董事	關係企業董事	第 3 款	220	董事	董事	第 2 款	2,631	無	無	第 3 款	150	董事	董事	第 3 款	50	關係企業經理人	關係企業經理人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第 2 款	12,530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第 3 款	5,200	董事	董事																																																																																							
第 2 款	1,200	無	無																																																																																							
第 2 款	1,200	無	無																																																																																							
第 2 款	700	無	無																																																																																							
第 2 款	700	無	無																																																																																							
第 3 款	520	監察人	監察人																																																																																							
第 3 款	260	關係企業董事	關係企業董事																																																																																							
第 2 款	200	無	無																																																																																							
第 3 款	200	關係企業董事	關係企業董事																																																																																							
第 3 款	130	董事	董事																																																																																							
第 3 款	60	關係企業經理人	關係企業經理人																																																																																							
第 3 款	50	監察人	監察人																																																																																							
第 3 款	50	關係企業經理人	關係企業經理人																																																																																							
資格條件 (註 1)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第 3 款	8,549	監察人	監察人																																																																																							
第 3 款	250	關係企業董事	關係企業董事																																																																																							
第 3 款	220	董事	董事																																																																																							
第 2 款	2,631	無	無																																																																																							
第 3 款	150	董事	董事																																																																																							
第 3 款	50	關係企業經理人	關係企業經理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3.84 元	新台幣 3.8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已執行完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減少銀行借款、增加營運效能	減少銀行借款、增加營運效能																																																																																								

註 1：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2：綜上股票 34,850,000 股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上櫃發行。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十一條第一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

一、104年6月29日本公司召開104年股東常會並選舉第10屆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董事	陳政隆
董事	陳政璉
董事	三門科技（股）代表人：傅亦中
獨立董事	高冠印
獨立董事	劉嘉益
監察人	林金塗
監察人	林寶村

二、選舉董事長：

本公司於104年6月29日召開第10屆第1次董事會，董事間推舉陳政隆先生續任董事長。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政隆

